

##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激励对象持有的股票期权1,716.4425万份予以注销。有关事项具体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 2022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2022年激励计划”)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 2022年8月31日,公司于9月9日,公司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收到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异议。2022年9月10日,公司董事会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平台(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同日,公司出具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3. 2022年9月15日,公司于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并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首次及预留授予日,在首次及预留部分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的全部事宜。

4. 2022年9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2022年9月28日为授予日,授予3,216名激励对象3,310.50万份股票期权,确定2022年9月28日为预留授予日,授予776名激励对象289.50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次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 2022年10月9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结果的公告》,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登记日为2022年10月26日。首次授予股票期权限内授予登记数量为1,860.715万份,授予登记激励对象人数为3,107人,行权价格为66.12元/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限内授予登记数量为286.9万份,授予登记激励对象人数为767人,行权价格为66.12元/份。

6. 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部分股票期权合计1,860.715万份予以注销,根据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部分股票期权合计1,716.4425万份予以注销。监事会对此次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 2024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部分股票期权合计1,716.4425万份予以注销。监事会对此次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原因、依据及数量

(一)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依据

1. 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及授予程序,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考核目标如下:

行权期	对应考核年	新能源汽车销量(A万台)	公司营业收入(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	2023年	30.00	24.00

考核指标	完成度	行权系数
新能源汽车销量(A万台)	A≥30	X=1
公司营业收入(亿元)	A≤30	X=0

考核指标	完成度	行权系数
新能源汽车销量(A万台)	A≥30	X=1
公司营业收入(亿元)	A≤30	X=0

注:1.“新能源汽车销量”以公司年报披露的新能源汽车销量为准;  
2.“公司营业收入”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营业收入为准。  
若公司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激励对象,所激励对象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 根据《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变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动的处理”规定:“(一)激励对象如出现以下情形之一而丧失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激励对象已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变更,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将由公司注销。5.法律法规规定不參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二)激励对象因激励对象身故;“(三)激励对象因激励对象与公司尚未解除劳动关系;“(四)激励对象因激励对象已获授股票期权中离岗等特殊情况及考核条件但未解除劳动关系股票期权继续保留行权权利,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离职或退休聘用关系期间激励对象需缴纳股票期权已行权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二)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数量

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公司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1,716.4425万份,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245名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对其已获授的第二个行权期期权共135,550万份予以注销,预留授予股票期权47名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原因不符合行权条件,对其已获授的第二个行权期期权共6,850万份予以注销。同时,由于公司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考核条件,就2022年激励计划中全部激励对象,公司注销授予2,748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合计1,454.6475万份;公司注销授予776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合计119.3550万份。

三、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四、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后续手续。

五、监事会意见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七、2022年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2022年激励计划注销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股票期权注销手续。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4-039

##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业绩承诺基本情况

(一)原业绩承诺

2019年9月,2019年10月,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集团”)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公司以发行股份购买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小康”)100%股权,标的公司100%股权。同时,公司与重庆小康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康控股”)分别签订《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和《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小康控股承诺,东风小康在承诺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亿元、4亿元、5亿元及5亿元。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如东风小康当年实际净利润低于母公司净利润数,未达到承诺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80%(不含80%)的,则当年业绩补偿义务人的补偿义务,公司应当按如下方式履行:按照下述公式计算确定补偿义务人当年应补偿金额:

当年应补偿金额=当年承诺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数×80%-当年实际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数

经审计的业绩承诺期内最后一个会计年度,各承诺人当年应补偿金额=当年实际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数×80%-当年实际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数

三、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2021年4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引入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专项审核报告结论如下:“根据《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引入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标的公司2021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如下: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7,168.70万元,完成2021年度业绩承诺。”

2022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如下:各承诺人当年应补偿金额=当年实际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数×80%-当年实际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数

根据相关协议约定,2023年度上市公司按照下述公式计算并确定补偿义务人当年应补偿的累计金额:

当年应补偿金额=承诺年度业绩承诺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数-截至承诺年度末各年度业绩承诺实际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数之和+已补偿金额

承诺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如下:各承诺人当年应补偿金额=当年实际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数×80%-当年实际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数

四、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2023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如下:各承诺人当年应补偿金额=当年实际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数×80%-当年实际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数

根据相关协议约定,2023年度上市公司按照下述公式计算并确定补偿义务人当年应补偿的累计金额:

当年应补偿金额=承诺年度业绩承诺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数-截至承诺年度末各年度业绩承诺实际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数之和+已补偿金额

承诺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如下:各承诺人当年应补偿金额=当年实际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数×80%-当年实际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数

五、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2023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如下:各承诺人当年应补偿金额=当年实际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数×80%-当年实际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数

根据相关协议约定,2023年度上市公司按照下述公式计算并确定补偿义务人当年应补偿的累计金额:

当年应补偿金额=承诺年度业绩承诺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数-截至承诺年度末各年度业绩承诺实际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数之和+已补偿金额

承诺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如下:各承诺人当年应补偿金额=当年实际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数×80%-当年实际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数

六、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2023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如下:各承诺人当年应补偿金额=当年实际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数×80%-当年实际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数

根据相关协议约定,2023年度上市公司按照下述公式计算并确定补偿义务人当年应补偿的累计金额:

当年应补偿金额=承诺年度业绩承诺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数-截至承诺年度末各年度业绩承诺实际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数之和+已补偿金额

承诺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如下:各承诺人当年应补偿金额=当年实际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数×80%-当年实际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数

七、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2023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如下:各承诺人当年应补偿金额=当年实际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数×80%-当年实际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数

根据相关协议约定,2023年度上市公司按照下述公式计算并确定补偿义务人当年应补偿的累计金额:

当年应补偿金额=承诺年度业绩承诺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数-截至承诺年度末各年度业绩承诺实际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数之和+已补偿金额

承诺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如下:各承诺人当年应补偿金额=当年实际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数×80%-当年实际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数

八、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2023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如下:各承诺人当年应补偿金额=当年实际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数×80%-当年实际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数

根据相关协议约定,2023年度上市公司按照下述公式计算并确定补偿义务人当年应补偿的累计金额:

当年应补偿金额=承诺年度业绩承诺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数-截至承诺年度末各年度业绩承诺实际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数之和+已补偿金额

承诺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如下:各承诺人当年应补偿金额=当年实际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数×80%-当年实际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数

九、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2023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如下:各承诺人当年应补偿金额=当年实际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数×80%-当年实际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数

根据相关协议约定,2023年度上市公司按照下述公式计算并确定补偿义务人当年应补偿的累计金额:

当年应补偿金额=承诺年度业绩承诺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数-截至承诺年度末各年度业绩承诺实际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数之和+已补偿金额

承诺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如下:各承诺人当年应补偿金额=当年实际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数×80%-当年实际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数

十、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2023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如下:各承诺人当年应补偿金额=当年实际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数×80%-当年实际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数

根据相关协议约定,2023年度上市公司按照下述公式计算并确定补偿义务人当年应补偿的累计金额:

当年应补偿金额=承诺年度业绩承诺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数-截至承诺年度末各年度业绩承诺实际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数之和+已补偿金额

承诺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如下:各承诺人当年应补偿金额=当年实际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数×80%-当年实际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数

十一、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2023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如下:各承诺人当年应补偿金额=当年实际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数×80%-当年实际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数

根据相关协议约定,2023年度上市公司按照下述公式计算并确定补偿义务人当年应补偿的累计金额:

当年应补偿金额=承诺年度业绩承诺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数-截至承诺年度末各年度业绩承诺实际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数之和+已补偿金额

承诺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如下:各承诺人当年应补偿金额=当年实际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数×80%-当年实际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数

十二、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2023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如下:各承诺人当年应补偿金额=当年实际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数×80%-当年实际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数

根据相关协议约定,2023年度上市公司按照下述公式计算并确定补偿义务人当年应补偿的累计金额:

当年应补偿金额=承诺年度业绩承诺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数-截至承诺年度末各年度业绩承诺实际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数之和+已补偿金额

承诺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如下:各承诺人当年应补偿金额=当年实际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数×80%-当年实际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数

十三、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2023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如下:各承诺人当年应补偿金额=当年实际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数×80%-当年实际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数

根据相关协议约定,2023年度上市公司按照下述公式计算并确定补偿义务人当年应补偿的累计金额:

当年应补偿金额=承诺年度业绩承诺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数-截至承诺年度末各年度业绩承诺实际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数之和+已补偿金额

承诺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如下:各承诺人当年应补偿金额=当年实际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数×80%-当年实际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数

十四、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2023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如下:各承诺人当年应补偿金额=当年实际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数×80%-当年实际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数

根据相关协议约定,2023年度上市公司按照下述公式计算并确定补偿义务人当年应补偿的累计金额:

当年应补偿金额=承诺年度业绩承诺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数-截至承诺年度末各年度业绩承诺实际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数之和+已补偿金额

承诺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如下:各承诺人当年应补偿金额=当年实际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数×80%-当年实际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数

十五、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2023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如下:各承诺人当年应补偿金额=当年实际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数×80%-当年实际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数

根据相关协议约定,2023年度上市公司按照下述公式计算并确定补偿义务人当年应补偿的累计金额:

当年应补偿金额=承诺年度业绩承诺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数-截至承诺年度末各年度业绩承诺实际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数之和+已补偿金额

承诺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如下:各承诺人当年应补偿金额=当年实际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数×80%-当年实际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数

十六、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2023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如下:各承诺人当年应补偿金额=当年实际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数×80%-当年实际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数

根据相关协议约定,2023年度上市公司按照下述公式计算并确定补偿义务人当年应补偿的累计金额:

当年应补偿金额=承诺年度业绩承诺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数-截至承诺年度末各年度业绩承诺实际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数之和+已补偿金额

承诺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如下:各承诺人当年应补偿金额=当年实际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数×80%-当年实际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数

十七、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2023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如下:各承诺人当年应补偿金额=当年实际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数×80%-当年实际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数

根据相关协议约定,2023年度上市公司按照下述公式计算并确定补偿义务人当年应补偿的累计金额:

当年应补偿金额=承诺年度业绩承诺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数-截至承诺年度末各年度业绩承诺实际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数之和+已补偿金额

承诺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如下:各承诺人当年应补偿金额=当年实际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数×80%-当年实际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数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次会议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次会议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2023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计提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2023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3票回避。其中关联董事尤冲、李伟、周昌玲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2024年度经营计划》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四)审议通过《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2024年度薪酬追索机制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4年度薪酬追索机制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任情况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任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九)审议通过《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十)审议通过《未来三年(2023-2025)股东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未来三年(2023-2025)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十一)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增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的公告》。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注销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2票回避。董事尹先先生、申康女士是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对本次议案回避表决。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4-028

##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利润分配方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24,501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1.62亿元。

公司2023年度以集中竞价方式支付现金10,524.5296万元(不含交易费用)用于回购股份,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回购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回购,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得超过1%。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2023年度回购股份金额计入现金分红情况,盈利状况,及未来发展需要,鉴于公司2023年度实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负数,不具备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经董事会决议,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上市公司2023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2023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回购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议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已公开披露的回报规划,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并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4-028

##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3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与实际情况相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是指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内部控制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缺陷和程序漏洞降低,根据对内部控制缺陷测试结果,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2. 是否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治理、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资金管理、研发管理、工程管理、采购管理、销售管理、生产与供应链、质量管理、资产管理、合同管理、全面预算管理、投资管理和信息系统管理等共18类公司主要业务和事项。

4. 重点关注的风险领域主要事项包括:

资产管理、研发管理、采购管理、销售管理、质量管理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涵盖了所有重要业务和事项

□是 √否

6. 是否存在缺陷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进行内部控制评价,按照内部控制的缺陷认定标准,对内部控制缺陷及其成因进行了逐一核实、分级归集,并制定了相应的整改举措。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差异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认定标准	一般缺陷认定标准
定义标准	错报/漏报金额占利润总额的3%	错报/漏报金额占利润总额的1%

说明:  
上述标准为公司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应指标为准。根据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的重要程度,将缺陷可能导致的错报划分为重大缺陷和一般缺陷,重大缺陷:一项或多项内部控制缺陷的存在导致财务报表中的重大错报,重要缺陷:一项内部控制缺陷的存在或其他缺陷组合可能无法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表中的重大错报,一般缺陷:一项或多项内部控制缺陷的存在,但不足以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缺陷。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内部控制缺陷。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认定标准	一般缺陷认定标准
定义标准	错报/漏报金额占利润总额的3%	错报/漏报金额占利润总额的1%

说明: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是指一项或多项内部控制,有可能影响财务报告的正确性、公允性。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认定标准	一般缺陷认定标准
定义标准	错报/漏报金额占利润总额的3%	错报/漏报金额占利润总额的1%

说明:  
无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

□是 √否

根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个别控制缺陷在执行层面存在一般缺陷。一般缺陷所导致的风险事项在可控范围之内,公司已及时下发一般控制缺陷整改通知书,要求制定整改方案限期整改,并对整改过程进行跟踪审核,审核整改结果表明,公司已对存在的一般缺陷采取了充分且必要的控制措施。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6.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

□是 √否

根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个别控制缺陷在执行层面存在一般缺陷。一般缺陷所导致的风险事项在可控范围之内,公司已及时下发一般控制缺陷整改通知书,要求制定整改方案限期整改,并对整改过程进行跟踪审核,审核整改结果表明,公司已对存在的一般缺陷采取了充分且必要的控制措施。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6. 是否存在内控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进行内部控制评价,按照内部控制的缺陷认定标准,对内部控制缺陷及其成因进行了逐一核实、分级归集,并制定了相应的整改举措。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差异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认定标准	一般缺陷认定标准
定义标准	错报/漏报金额占利润总额的3%	错报/漏报金额占利润总额的1%

说明:  
上述标准为公司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应指标为准。根据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的重要程度,将缺陷可能导致的错报划分为重大缺陷和一般缺陷,重大缺陷:一项或多项内部控制缺陷的存在导致财务报表中的重大错报,重要缺陷:一项内部控制缺陷的存在或其他缺陷组合可能无法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表中的重大错报,一般缺陷:一项或多项内部控制缺陷的存在,但不足以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缺陷。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内部控制缺陷。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认定标准	一般缺陷认定标准
定义标准	错报/漏报金额占利润总额的3%	错报/漏报金额占利润总额的1%

说明: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是指一项或多项内部控制,有可能影响财务报告的正确性、公允性。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认定标准	一般缺陷认定标准
定义标准	错报/漏报金额占利润总额的3%	错报/漏报金额占利润总额的1%

说明:  
无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

□是 √否

根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个别控制缺陷在执行层面存在一般缺陷。一般缺陷所导致的风险事项在可控范围之内,公司已及时下发一般